

重大變革事項

- 1.102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單群(類)或跨群(類)考試之考生，參加102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可就單群(類)或跨群(類)之甄選群(類)別報名參加甄選，詳細指定對照請參閱本簡章第10頁。
- 2.102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凡報名考生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應於報名資格審查時分別繳交其所屬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第一階段報名費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減免30%之第一階段報名費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

重要注意事項

- 1.102學年度(以下簡稱本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以下簡稱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或本招生)，由102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
- 2.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符合以下報名資格者，均可報考：
 - (1)高級職業學校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高級中學(含完全中學)跨選職業類科專門學程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課程學校(以下簡稱高職學校)之應屆畢業生(即101學年度可取得高職學校畢業資格者)，詳細報名資格請參閱本簡章第2頁「報名資格」。
 - (2)公立高職學校之畢業生、高級中學畢業1年以上之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其詳細報名資格請參閱本簡章之附錄一「同等學力報名資格」。
- 3.參加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之考生，須先參加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主辦之「102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一入學測驗)。
- 4.具有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於報名期限內分別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者(非清寒證明)，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第一階段報名費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全免或減免30%優待之申請。經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登錄有案者，免繳證明。
- 5.考生於其可報名之甄選群(類)別[包含統一入學測驗單群(類)或跨群(類)之群(類)別]中，至多申請3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參加甄選，但各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科(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之附錄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之說明。
- 6.考生可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及第一階段系統產生之通行碼，登入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之相關資訊系統辦理報名、成績查詢及登記就讀志願序等相關作業。
- 7.考生通行碼於第一階段報名完成後配發，每位考生通行碼均不相同，僅限考生本人

使用。考生應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資料洩漏或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之相關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負責。遺失時，須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

8. 考生第二階段報名表件請考生詳細檢查所有資料正確無誤後簽名。『考生資料袋』(包含第二階段報名表件及各甄選學校要求必繳資料、選繳資料、特別條件、參考條件…等備審資料)請考生預先準備，俟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後，於第二階段報名時繳交，集體報名考生依就讀學校規定方式辦理；個別報名考生則自行以快遞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各甄選學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9. 第二階段報名表件包含(1)考生身分資料表(表A20)、(2)在校成績證明文件黏貼用紙(表A21)、(3)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黏貼用紙(表A22)。若考生同時持有2種以上符合本委員會競賽及證照加分優待之技藝技能競賽得獎證明或技術士證，應自行選擇1項對加分最有利之證件影本，黏貼在「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黏貼用紙(表A22)」正面上，作為加分依據。請考生特別注意，未依規定黏貼於表A22者，不予計分，考生不得異議。
10. 考生報名時所繳交之各項相關證明及證件，概以就讀學校(或核發單位)加蓋「核與正本相符」戳章之影印本為準，報名所繳交之各項文件及備審資料均不予退還。
11. 技藝技能競賽獲獎證明或技術士證，在第二階段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換)繳件。
12. 甄選總成績有採計「在校學業成績」之校系科(組)、學程，考生須於第二階段報名時繳交在校學業成績證明，提供甄選學校審查；如未能繳交，致使甄選總成績受到影響時，其後果皆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甄選總成績有採計「在校學業成績」之校系科(組)、學程，請參閱簡章附錄「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甄選總成績「在校學業成績」欄。
13. 各甄選學校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期間為102年6月14日(星期五)至102年6月30日(星期日)，考生報名時應參考簡章附錄「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內所列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審慎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考生不得以須親自到甄選學校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日期相互衝突，而要求更改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4. 各甄選學校依考生甄選總成績，訂定各系科(組)、學程之錄取標準，以招生名額決定正備取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如因甄選總成績相同，致使正取生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依所訂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但甄選總成績相同且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各甄選學校得增額錄取。
15. 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1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16. 本招生不寄發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成績單，考生應自行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
17. 獲「102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102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10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錄取、「102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及102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

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或其他（大學）招生管道錄取並報到之考生，未於各該管道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錄取資格或報到後放棄者，不得再報名本招生，本委員會將以各招生管道主辦單位函告本委員會之報到或入學名單辦理查核，經查覺者，取消其報名資格。本招生之分發錄取生，如同時獲得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分發錄取資格時，須擇一辦理報到，違者取消甄選入學之分發錄取資格。

18. 分發錄取生應依分發之各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不得採電話方式)辦理報到，並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分發錄取生，甄選學校得取消錄取資格，分發錄取生不得異議。各甄選學校報到規定時間，請參閱簡章附錄「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19. 凡報名參加本入學招生之考生，即表同意授權本委員會代為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並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運用範圍以本委員會相關試務工作為限。
20.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